

本人/本公司/本機構(以下簡稱用戶)茲經由註冊中心申請加入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認證中心)之網路認證服務,所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與資料詳細且正確,以供註冊中心核驗身分;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電)、認證中心與註冊中心得保留核發公開金鑰憑證(以下簡稱憑證)之權利;用戶獲註冊中心同意後,依註冊中心提供之授權資料及程序向認證中心申請簽發憑證(Certificate),並聲明如下:

- 一、 本用戶提供之資料、證明文件、印鑑及簽章皆為合法且經本用戶驗證無誤。
- 二、 本用戶負有保護私密金鑰之責任。凡經本用戶之私密金鑰簽署之電子訊息經交易對方收取後,本用戶承認其效力與經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相同;本人與交易對方(含註冊中心)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交易對方提出。
- 三、 本用戶業經審閱本約定條款,且已經由認證中心網站詳細審閱「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內容,並同意遵守其規定。
- 四、 本用戶了解聯電不對憑證之正確性負任何責任,用戶不得以憑證製作錯誤為由對聯電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

#### 用戶憑證申請及使用須知:

一、 憑證用途: 認證中心簽發之用戶憑證,係供用戶於網路交易之電子文件上簽署及核驗之用,亦可用於身分確認之用。

二、 申請註冊與費用收取:

- (一) 用戶需填寫本約定條款之基本資料並用印,經聯電認可後,連同證明文件及匯款單影本一併寄送至註冊中心。
- (二) 用戶應依照註冊中心告知之程序於網路上向認證中心申請簽發憑證。
- (三) 憑證有效期間為自憑證簽發日起一年。憑證有效期間屆滿前,用戶應申請憑證更新,並繳付服務費用。
- (四) 用戶於申請或更新憑證前應先繳交服務費用。
- (五) 用戶經認證中心或註冊中心通知繳付服務費後十日內仍未繳交者,認證中心得廢止該用戶之憑證。
- (六) 用戶於提出申請後撤回申請者,或於憑證效期生效後十五日內要求退費並終止憑證者(以郵戳或註冊中心收件日為憑),認證中心於扣除處理手續費(按憑證服務費用百分之三十計收,台灣以外地區加計郵遞費用)後,無息退還予申請人。用戶憑證生效超過十五日以上者,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 (七) 用戶若向註冊中心購買金鑰儲存媒體,且金鑰儲存媒體經用戶啟用者,所收之費用不予退費。

三、 憑證使用規範:

- (一) 用戶申請簽發之憑證,僅供用戶與聯電線上採購系統間交易使用,亦可供用戶、註冊中心網站及認證中心網站間交易使用;除上述用途外,不得使用於其他用途。
- (二) 用戶應依據認證中心制定並公布於網站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CPS)規定使用憑證及其他相關服務。認證中心得修改其CPS,並公佈於認證中心網站。
- (三) 用戶不得使用憑證從事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
- (四) 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本公司廢止者,用戶應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四、 用戶權責:

- (一) 用戶應安全產製並妥善保護其私密金鑰,且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將私密金鑰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致造成註冊中心、認證中心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用戶若因故意、過失或不正當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註冊中心、認證中心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若私密金鑰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的顧慮時，用戶必須立刻向註冊中心辦理廢止該憑證。
- (四) 用戶同意經其私密金鑰簽署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經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相同。
- (五) 用戶與交易對方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交易對方提出。認證中心得於用戶與交易對方於網路交易產生爭議或糾紛時，擔任見證或仲裁。
- (六) 用戶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之行為，認證中心得於通知用戶後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用戶上述行為若對註冊中心、認證中心、交易對方或第三人造成損害，用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憑證更新：

- (一) 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即可進行憑證更新，用戶應於憑證到期日前完成憑證更新。憑證逾期即無法辦理憑證更新，用戶必須再向註冊中心新申請註冊及申請憑證，才能進行網路交易。
- (二) 用戶進行憑證更新前，應先繳交服務費用。

#### 六、憑證廢止：

用戶有下列情事者，必須提出申請憑證廢止，且註冊中心與認證中心均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 (一) 在憑證有效期間內，用戶相關資訊有所更動時，用戶必須提出申請憑證註銷/廢止。
- (二) 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虞時，用戶須提出申請憑證廢止。

認證中心或註冊中心遇有下列情形亦得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 (一) 用戶基本資料更改，而未通知認證中心者。
- (二) 所填載事項或證明文件不實或用戶違反憑證使用規定者。

#### 七、責任限制：

認證中心或註冊中心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因故意或過失造成用戶損失，如該損害得以補行程序之方式加以填補者，以補行程序方式為之；如損害不得以補行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認證中心及註冊中心對單一憑證之累計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惟認證中心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

上述所稱損害，以該次交易所產生之積極損失(不包括所失利益)為限。

如因網際網路傳輸的中斷或設備的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天災事故(如戰爭或地震等)，造成用戶損失時，認證中心及註冊中心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約定條款之終止：用戶依本約定條款所申請及更新之憑證效期屆滿且未繼續更新憑證者，或經廢止後，雙方終止本約定條款。